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0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90 年 8 月-1992 年 6 月供职于电子部六所，任助理工程师；1992 年 7 月-1994 年 4 月供职于电脑资源屋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1994 年 5 月-2004 年 10 月供职于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长；200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恒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2025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	-----	------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叶军	10	10	0	0	3

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召集和参加了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8	8	五届十次	2025 年 3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届十一次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五届十二次	2025 年 4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届十三次	2025 年 6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五届十四次	2025 年 8 月 15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五届十五次	2025 年 9 月 29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五届十六次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届十七次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五届三次	2025 年 6 月 24 日	1.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3	3	五届四次	2025 年 9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届五次	2025 年 9 月 24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叶军	3	3	0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五届四次	2025年3月17日	1. 审议《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届五次	2025年8月15日	1. 审议《〈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届六次	2025年10月22日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持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以及执业经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意见。2025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人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赴公司现场办公、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态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人结合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勤勉履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履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相关会议、参加培训、审阅文件资料、与各方沟通交流及其他履职相关工作。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本人关注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有效监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和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2、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本人持续监督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重点核查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3、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加快知识更新速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一系列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持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子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817 股，回购价格为 9.32 元/股。除此之外，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 2,001,149 股，其中，首次授予 1,832,988 股，回购价格为 9.32 元/股；预留授予 168,161 股，回购价格为 9.20 元/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7,966 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51 人。公司已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18,787,263.80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办理完成。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多次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并阅读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审慎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与各方充分沟通，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本人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相关会议、参加培训、审阅文件资料、与各方沟通交流及其他履职相关工作。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依照监管规定与《公司章程》要求，秉持诚信、勤勉的履职态度，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最后，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继续保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军

2026 年 4 月 24 日